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向於釐定供股資格的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0,115,04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

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磊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oatingclou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李月女士及李紹杰先生。